

委托代理协议

委 托 单 位:东莞市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委托招标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办法，甲方就沙田镇中心区控规 A-14-02 地块（沙田粮所对开地块）招租（采购编号：GDZHCG25089）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参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沙田镇中心区控规 A-14-02 地块（沙田粮所对开地块）招租
- 二、采购编号：GDZHCG25089
-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五、采购预算：无固定金额
-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采购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具体事项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采购的主体。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招标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对外发售。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在授权函中一并注明，但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能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并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6、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7、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甲方负责处理或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进行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采购参与者。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机构的职能，参照国家有关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核、修改、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

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按规定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乙方负责处理或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起3日内编制完毕招标文件，并交至甲方确认。

11、乙方承诺具备开展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资质、评审条件。

12、乙方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委托。

13、若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内容变更、必须提交至甲方确认。

14、乙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漏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漏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二、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参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费用

（一）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确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下图)收费，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收取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报酬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的，由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金额，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到账后，乙方将服务费发票交给中标供应商。

2.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甲方在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主张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等）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东莞市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88681666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区育才路八号

乙方：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233355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盛园街
16号2栋202室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10/10/17